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18】0327号《关于对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一、关于标的资产的业务模式

1. 预案披露，中盛光电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的咨询、开发、运营和系统集成。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态势和行业集中度情况，披露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2）标的公司咨询、开发、运营和系统集成各自的收入确认政策、收入占比情况和成本构成；（3）请详细披露标的公司目前自主运营的光伏电站的基本情

况。

2. 预案披露，光伏电站开发主要分为受托开发和自主开发两种模式。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的光伏电站开发业务中，受托开发和自主开发各自的占比情况；（2）标的公司的开发业务中涉及的土地、房产等是否存在产权瑕疵，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3. 预案披露，境外业务收入是标的公司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境外收入、毛利的占比情况；（2）标的公司的境外业务主要以咨询、开发、运营和系统集成中的哪一项为主，并结合该项业务补充披露境外业务涉及的相关政策情况。

二、其他

4. 预案披露，2017年11月，泰通工业将其持有标的公司的902.8521万股股份无偿转让至金益华嘉，作为标的公司未完成2016年业绩承诺所作出的股份补偿。请公司补充披露：（1）2016年8月，金益华嘉入股标的公司时，标的公司做出的各年度业绩承诺金额；（2）标的公司未完成2016年业绩承诺的原因，上述原因目前是否已解决；（3）标的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安排。

5. 预案披露，标的公司2017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15亿元，2018年、2019年、2020年的预测净利润分别约为2.1亿元、2.8亿元、3.7亿元。请公司结合标的公司在手订单情况，补充披露预计标的公司业绩将大幅增长的原因及依据。

6. 预案披露，2016年8月，金益华嘉取得标的公司13.49%股权时的对价为3亿元，由此推算标的公司当时估值为22.24亿元。此后，

标的公司未能完成 2016 年业绩承诺。请公司补充披露，在标的公司未完成 2016 年业绩承诺的前提下，标的公司估值反而相比 2016 年 8 月时的估值增值 2.76 亿元的原因及合理性。

7. 请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近两年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等财务数据。

请你公司在 2018 年 4 月 24 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

目前，公司正组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开展回复、修改工作，并尽快将相关反馈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之前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 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